施情形。

- 五、本署編訂學校運動安全管理及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 ,置於本署網站,供學校參考。
- 六、若有工程施作問題,請洽本署運動場地設施輔導團委員予以協助,聯絡方式: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02-28861261-1 3或E-MAIL至tassm2000@gmail.com。
- 七、隨文併附審查意見1份,本案請儘速規劃辦理,並於108年 12月31日前檢附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教育部體育署一學校體育一資料下載一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之附表六)函報臺北市立大 學核結(108年4月23日以前核結者)。108年4月23日以後則 洽本署「108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得標廠 商」辦理核結。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請依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教育部國會聯絡小組、本署國會組、學校體育組(均含附件)變016-112-2次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3638 號

	T WE A CALL CALL
類別	教育編號 4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 108 年 3 月 4 日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永仁高中 107 年度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經費」計新臺幣 45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 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 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21467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永仁高中詳細評估經費 64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 45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19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局 108 年度預算,擬辦理先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7 日第 37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真:04-2332-6120

聯絡人:張聿緯 電 話:04-3706-1078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214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核定107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補助 經費(經常門),檢送經費核定表1份,請依說明及相關規定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 素質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請於文到5日內就本署補助額度檢具領據函送本署請款, 並已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另補助經費執行後之剩餘款,請 於結案時依本署補助比率繳回。
- 三、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項目辦理;請貴局依主管 機關權責,督導所管學校依「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 款、採購及核結事宜。
- 四、本案計畫期程自文到日起至108年2月28日,請於108年4月 底前檢具收支結算表等資料函送本署核結。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含附件)

續頂

教育局 107/11/05

1071251613



		72.				和用程	解 下 码 衣		
			補助言	十畫項	a	經費	□核定表		
申請引	单位: 查击市	政府教育局		計畫よ		水仁高中型梅宝		对震详知评估	1
	the state of the s								1
計畫新	至黄總額:64	3,480 元。	向國教	晋申請:	凍助	金額:450,436	元,自籌款:]	93,044 元 🐯 🗷	
擬向	其他機關與民	問團體申請	補助:	图 &	一有			月3○日育) 93,044 元 67月 人員	华念純
	主研其他機關								
題本	支署:	无	·補助項	目及金	額:				
IXX	X# :		補助項目	及金額	()			j.	
			.خ.	. 4 PK		窗枝:	署核定情形	1	
鑸	費 項 目	11	畫	經費	N.	明 編	(申請單		
	~ ~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tilde{\pi}_i)$	提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4 -
	T			1	<u></u>	佐總建連右			1
	围耕室詳細	50,coo	į.	150	ana	276. 89㎡ 面積		į	i i
	評估	132,00	•	1 ****	0.20	計算			
				1		依總律地板			
工程	北棟数學大	10148n	1	493.	480	2637.05㎡面積	.]	<u> </u>	
实致	建详知評估	472,7"				計算			
強						- Distriction	1		
				ļ	·		ļ		

	小村			643,	480		}	į.	
				1	**********		1 /	图数署核定補助	
	승 닭			643,	480	厘季念纯	1647, 4500	450,486=	
The second		Land Artist.			100		-{	φ10, 410	
平 的 是	发李焜良	主(會)計		機翻導			週教者 [2	A 14	Į Į
W. COLL		[平江		或图象	医翼顶	1.	承辦人 13	<u> </u>	
A	建床停信	工作表式	上	逐期等	主本	出真大	國教者	t and it is appeared	
建	<u> HAMBI</u>	王 住代	10-4)	通道中	學技术	<u> 次发</u>	超宝主管 夢	山林拉納主山	
						······································	Д	- 長秤分倒]
備註	*						補助方式:		
						查项目经费申	□全額補助		
1						及金額、如齊	乙部分補助	1	Ĭ
隐	置不實或造假	情事·本署』	意撒鹌苗	補助業	件,	並收回己楷付	(指定項目相3		
教ス	黄 *						【補助比率の]	
2、補具	功計畫際依本	妻勒第4點規	定之情	55外,	以不	铺助人事費、	绘款题回方式	•	
内部	邓場地使用費	及行政管理:	費為原則	*			区数国	*	1
i i					機器	政策文宣規劃	□ 校補助比率		
						划等相關規定	1	th·按補助比	
	里者·應明確						華駿 回	其元以上:	
ı) 名稱, 並不			按稱助比					
"								r 製口 1 之姓貴 · 悪桉補	
							助比率撤回		
								-	
							□不線回 (請	教明依據)	Accompany
								と経費・長谷補助	*
							比手數回	m with marks the mi	į.
	······································				.,,,,,,,,,,,,,,,,,,,,,,,,,,,,,,,,,,,,,,				Lame of the Control o
液中毒	请捕助單位請	依實際雲表	·自行增	利經費	項目	E ************************************			
承辨	單位:		會計室	HA	Dig.	支 变	機關首長:		

** 从 从 次 注

监视体务和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3639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府教永字第 1080272786 號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107學年度上學期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款),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田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2454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新臺幣 113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配合款 13 萬 7,000 元),因 未及納入本局 108 年度預算,擬辦理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7 日第 377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辨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 02-23970771 聯絡人: 陳佩玲 電 話: 02-7736744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245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1、附件2(0124545A00_ATTCH4.pdf、0124545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107學年度上學期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 書經費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導正歷年學校用書由廠商吸收之不合理現象,以提升教 科圖書品質,本署業邀請各地方政府研商前開要點內容, 並刪除「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契約 」應免費提供學校行政用書及任課教師教科圖書(含習作) 等文字,爰國民中小學學校用書將改由本署及各地方政府 協力補助。
- 三、本署前於107年8月17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上網 填報學校用書需求,截至107年9月26日止,各地方政府填 報情形詳「填報情形統計表」(附件1)。另為配合行政減 量之政策目標,本署依前開要點第五點規定,依系統數據 核定補助經費。

四、本案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執行期間為107年8月1日至108







年1月31日(上學期)。請於文到1週內,依據「107學年度 上學期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經費核定表」(附 件2)掣據請款。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副本:本署國中小組織的第十份以及 交15機:33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7學年度上學期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經費核定表

101字十及上字期補助國民小字及國民中字字校用書經貨核及表 學校用書 系統申請 本署核定 本署補助									
縣市/國立學校 	補助(本數)	系統申請 經費	本署核定 經費	補助比率	本署補助 經費	自籌款			
臺北市	28, 739	1, 356, 926	1, 356, 926	86%	1, 166, 956	189, 970			
新北市	49,807	2, 341, 900	2, 341, 900	87%	2, 037, 453	304, 447			
桃園市	33, 490	1, 572, 243	1, 572, 243	87%	1, 367, 851	204, 392			
臺中市	49, 254	2, 368, 603	2, 368, 603	87%	2,060,684	307, 919			
高雄市	42, 170	1, 939, 871	1, 939, 871	88%	1, 707, 086	232, 785			
臺南市	23, 855	1, 135, 282	1, 135, 282	88%	999, 048	136, 234			
基隆市	5, 379	259, 155	259, 155	88%	228, 056	31,099			
新竹市	4, 171	204, 924	204, 924	88%	180, 333	24,591			
	3, 091	147, 768	147, 768	88%	130, 035	17, 733			
新竹縣	11,547	540, 322	540, 322	88%	475, 483	64, 839			
苗栗縣	14, 321	668, 374	668, 374	90%	601, 536	66, 838			
彰化縣	22, 248	1, 028, 807	1, 028, 807	89%	915, 638	113, 169			
南投縣	11,963	545, 599	545, 599	89%	485, 583	60,016			
雲林縣	15, 992	725, 675	725, 675	89%	645, 850	79, 825			
嘉義縣	9, 328	436, 260	436, 260	90%	392, 634	43, 626			
屏東縣	11,220	533, 979	533, 979	90%	480, 581	53, 398			
宜蘭縣	5, 930	280, 650	280, 650	89%	249, 778	30, 872			
花蓮縣	6, 967	324, 300	324, 300	90%	291, 870	32, 430			
臺東縣	5, 267	244, 862	244, 862	90%	220, 375	24, 487			
	2, 821	128, 523	128, 523	90%	115, 670	12, 853			
金門縣	6, 158	300, 234	300, 234	88%	264, 205	36,029			
連江縣	795	36, 765	36, 765	90%	33, 088	3, 677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39	1, 914	1,914	100%	1,914	0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附設國中	51	2, 655	2, 655	100%	2,655	0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79	4, 160	4, 160	100%	4,160	0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附設國中	136	7, 095	7, 095	100%	7, 095	0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附設國中	65	3, 304	3, 304	100%	3, 304	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附設國中	126	6, 468	6, 468	100%	6, 468	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09	5, 359	5, 359	100%	5, 359	0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74	4, 013	4,013	100%	4,013	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	114	6,006	6,006	100%	6, 006	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附設國中	38	2, 030	2,030	100%	2, 030	. 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70	3, 874	3, 874	100%	3, 874	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中附設國中	62	3, 024	3,024	100%	3, 024	0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附設國小	117	5, 514	5, 514	100%	5, 514	0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58	2, 705	2, 705	100%	2, 705	0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84	7, 711	7,711	100%	7, 711	0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33	1,586	1,586	100%	1,586	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161	8, 037	8, 037	100%	8, 037	0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68	2, 883	2, 883	100%	2, 883	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83	3, 667	3, 667	100%	3, 667	0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6	4, 858	4, 858	100%	4, 858	0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4, 758	4, 758	100%	4, 758	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38	5, 823	5, 823	100%	5, 823	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52	2, 279	2, 279	100%	2, 279	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	0	0	0	100%	0	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66	2, 902	2, 902	100%	2, 902	0			
全國總計	366, 660	17, 223, 647	17, 223, 647		15, 152, 418	2,071,229			

備註: 1. 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 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2.} 計畫結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惟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繳回,以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南議教育字第1080003640號

	南級教育子市 7080003640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6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 (文化局)			年3月5			
案	文化部核定本市辦理 108 年「臺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全部中央補助款),為爭取時效,										
由	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 月 25 日文藝字第 108300304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說	三、本本				幣 500 萬元	二(中央:	補助款	150 萬元	,市		
明	配合款 350 萬元已編列預算),其中中央補助款 15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辦理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108年2月27日第377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貴會審議。										
辨法	'			_{丁辨理} 予轉正	垫付,俟 1(。	18 年度3	追加減到	頁算或 109	9年		
審查意見	同意墊	: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	意見	通過	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在文材料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施文彦

電話:(02)8512-6538 傳真:(02)8995-6484

信箱: moc281@moc.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83003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108D002532_108D2002362-01.pdf、108D002532_108D20023

63-01. 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08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新臺幣15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 暨本部108年1月7日及8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文 化局107年11月30日南市文藝字第1071354862號函。
- 二、請依上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落實協助傑出演藝團隊穩定 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品質。
- 三、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 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修正後計畫書一式2份 (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收據及納入預算或 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至本部



